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0年度上字第92號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審被告)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杜政憲  
上 訴 人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參加人)

代 表 人 許吉欽  
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和櫻記實業有限公司  
(原審原告)

代 表 人 黃奕穆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行商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事實概要：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8月24日以「和光及圖」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之「衛浴設備；浴缸；小便斗；洗手台；馬桶座；馬桶；馬桶蓋；淋浴沖水器；小便池自動沖水器；盥洗室用烘手機；淋浴隔間；蓮蓬頭；美式浴室拉門；沖水設備；移動式廁所；盥洗台；衛浴設備用落水頭；水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水箱給水零

01 件；給水器具調節用附件」商品申請註冊，經上訴人經濟部  
02 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核准列為註冊第01901209號商標  
03 （下稱系爭商標）。上訴人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04 光公司）於107年5月3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  
05 條第1項第10、14款規定，對之提出異議。經上訴人智慧局  
06 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  
07 定，而以108年11月29日中台異字第G01070309號異議審定書  
08 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被  
09 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被上訴人仍不  
10 服，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嗣經智慧  
11 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  
12 原審）109年度行商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撤  
13 銷訴願決定，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即請求撤銷原處分  
14 部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人智慧局及和光公司於原審之答  
16 辯，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7 三、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係以：

18 (一)本件原處分係108年11月27日作成，並於108年12月3日以電  
19 子送達方式送達於被上訴人在原處分程序之代理人王常裕，  
20 已發生送達效力。因被上訴人公司設址於臺中市○○區，其  
21 代理人王常裕之住所在臺中市○○區，均非在訴願機關所在  
22 地，依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  
23 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故被上訴人至遲應於109年1月6日提起  
24 訴願，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3日提起訴願，並未逾訴願法第1  
25 4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訴願機關未加計在途期間，  
26 誤以被上訴人提起訴願已逾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自有  
27 違誤。

28 (二)本件原處分送達於被上訴人於原處分階段所委任之代理人王  
29 常裕，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並開始計算訴願期間，尚不因被  
30 上訴人嗣後另委任他人提起訴願，而變更訴願期間之計算方  
31 式，訴願決定誤以被上訴人另行委任之桂齊恒、林純貞之地

01 址，究竟在臺北市或臺中市，用作計算訴願期間之標準，尚  
02 有誤會。

03 (三)又原審於訴願機關作成實體決定之前，無從為實體上之審  
04 理，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商標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  
05 4款規定，併請求「原處分撤銷」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等語，為其論據。

07 四、上訴人智慧局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於提起訴願時既有住  
08 居於臺北市之訴願代理人，並得依法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6  
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故被上訴人提起  
10 訴願期間自108年12月4日起算30日，至遲應於109年1月2日  
11 (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前提起訴願，方為  
12 適法。然被上訴人之訴願書遲至109年1月3日始經由上訴人  
13 智慧局向經濟部提出，此有上訴人智慧局之收文戳記附卷可  
14 稽，是被上訴人提起訴願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等語。

15 五、上訴人和光公司上訴理由略以：原處分於108年12月3日合法  
16 送達予原處分程序之代理人王常裕。被上訴人雖設址於臺中  
17 市，然其訴願代理人桂齊恒、林純貞設址於受理訴願機關所  
18 在地臺北市，參諸訴願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在途  
19 期間可資扣除。故被上訴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自108年12月4日  
20 起算30日，至遲應於109年1月2日(該日非休假日)前提起  
21 訴願。被上訴人遲至109年1月3日方提起訴願，故其訴願之  
22 提起並非適法。原判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23 後段之規定，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  
24 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訴願法第16條第1項  
25 但書等規定等語。

26 六、本院查：

27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  
28 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29 理之決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  
30 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  
31 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

01 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02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  
04 苟未經合法訴願或訴願逾期，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  
05 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06 第10款後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07 (二)次按訴願法第16條規定：「(第1項)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  
08 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  
09 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  
10 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11 由行政院定之。」依此規定，惟有訴願人及其代理人均  
12 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始得扣除在途期間，即非  
13 以收受原處分者之住居地計算其在途期間。

14 (三)再按在途期間之所由設，係考量法定期間之經過將發生失權  
15 之效果，於當事人權益有利害之重大影響，例如上訴逾期即  
16 生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不利益結果，為顧及住居非在管轄  
17 法院者，其應向法院為一定行為，有交通往返之時間勞費，  
18 故審酌其住居地與法院間之距離遠近，容許計算其法定期間  
19 之遵守時扣除在途期間。職是之故，在途期間之適用本旨，  
20 即在於衡平當事人於法院或其他機關為一定行為時，考慮其  
21 增加時間上勞費之負擔。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以應受送  
22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同為送達處所，即以住居  
23 所、事務所、營業所等3種性質之處所，為當事人之日常活  
24 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受送達人在該3種性質之處所均  
25 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應受相同之評  
26 價。準此，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  
27 重心或事務中心，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也可以執行其職  
28 務，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  
29 業所，與訴願機關位屬同一地區，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  
30 擔，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

01 (四)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因商標異議事件，經上訴人智慧局以電  
02 子送達原處分方式，於108年12月3日送達被上訴人商標代理  
03 人王常裕，有商標案件電子送達證明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  
04 達之效力。又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6日委任事務所設於  
05 「臺北市○○○路0段000號0樓」之桂齊恒、林純貞為訴願  
06 代理人提起訴願，有被上訴人商標訴願申請書及訴願委任書  
07 在卷可憑（訴願卷第3、4頁），因該址與訴願機關經濟部同  
08 位於臺北市，計算訴願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則依訴  
09 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於109年1月2日前提起訴  
10 願，乃遲至109年1月3日始將本件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  
11 有原處分機關之收文章附卷可按（訴願卷第3頁），依訴願法  
12 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  
13 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則本件訴願之提起，  
14 已逾法定期限，訴願決定以其訴願逾期而不予受理，自無不  
15 合。又被上訴人於原審雖主張108年12月16日委任位於「臺  
16 中市○區○○○道○段000號00樓」之訴願代理人「台一國  
17 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訴願代理人誤書地址為「臺北市○○  
18 ○路0段000號0樓」，有委任報價單可佐，應准予更正，扣  
19 除4日之在途期間。縱令未予更正，訴願代理人桂齊恒、林  
20 純貞之住居所均位於新北市，仍得扣除2日之在途期間云  
21 云，惟此係於訴願期限屆滿後始為更正之聲請，且訴願代理  
22 人桂齊恒、林純貞之事務所與訴願機關同位於臺北市，無在  
23 途期間制度之適用，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  
24 定。故被上訴人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於原審提起撤銷訴  
25 訟，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起訴即屬不備要件。

26 (五)又按「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  
27 提出委任書。」訴願法第34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於  
28 109年1月3日提起訴願時，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王常裕  
29 為訴願代理人之委任書予訴願機關經濟部，王常裕尚難認為  
30 係合法有委任代理權之訴願代理人，自無訴願法第16條第1

01 項但書之適用。又原處分於108年12月3日送達被上訴人商標  
02 代理人王常裕，訴願期間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並未因  
03 被上訴人嗣後委任桂齊恒、林純貞為訴願代理人而有異。則  
04 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公司設址於臺中市○○區，其代理人王常  
05 裕之住所在臺中市○區，均非在訴願機關所在地，應扣除在  
06 途期間4日，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3日提起訴願，並未逾訴願  
0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訴願機關未加計在途  
08 期間，誤以被上訴人提起訴願已逾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  
09 定，自有違誤等由，而撤銷訴願決定，核屬適用上開訴願法  
10 規定有不當之違背法令。

11 (六)末按被上訴人於原審係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  
12 原處分，原判決僅撤銷訴願決定，對於被上訴人併請求「撤  
13 銷原處分」部分敘明「於訴願機關作成實體決定之前，無從  
14 為實體上之審理」，原審既未實質審理，本無庸諭知「原告  
15 其餘之訴駁回」，卻以無理由而駁回此部分之訴，即有未  
16 合。上訴人對其不利部分（即訴願決定撤銷部分）不服，提  
17 起上訴，惟本件係單一撤銷訴訟，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原判決  
18 全部，本院自得就原判決全部為審理。綜上所述，本件訴願  
19 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限，訴願決定以其訴願逾期而不予受  
20 理，自無不合，原審本應以被上訴人之起訴不合法予以裁定  
21 駁回，原判決未予審究，遽為訴願決定撤銷，自有違誤，並  
22 於判決結論有影響。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洵屬有  
23 據。又因本件事實已經明確，可依該事實為裁判，爰將原判  
24 決廢棄，並由本院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6 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  
2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31 法官 陳 國 成

01

法官 蕭 惠 芳

02

法官 曹 瑞 卿

03

法官 林 惠 瑜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蔡 宜 婷